

##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

87.9.30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89.3.8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89.6.9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0.3.20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0.8.10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1.3.28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4.3.25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0.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0.12.15 一百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3月29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年4月26日 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1年10月26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9日 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3年10月31日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27日 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4年3月13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4月09日 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6年3月27日 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3、6點

### 一、目的與依據：

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以輔助校務發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項目：

1. 校內各單位主辦國際或全國性學術會議經費補助。
2. 參加對象涵蓋全校師生或校外人士之學術性活動經費補助。
3. 國外專家學者在本校從事學術性活動經費補助。
4. 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
5. 本校師生出國發表論文、講學、學術交流活動經費補助。
6. 本校與國外學術機關、姊妹校師生研習活動經費補助。

### 三、補助金額：

1. 各學院年度分配之額度以上一年度各學院所繳交行政管理費之比例為分配原則，但各學院分配額度不得低於三十萬。
2. 主辦國際性會議補助上限為三十萬元，主辦全國性會議補助上限為十五萬元。
3. 期刊論文刊登於 JCR 類期刊 (含 SCI 及 SSCI) 者依審查會召開時 JCR 公告最新論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R)計算補助百分比上限，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補助刊登費百分比上限
$R \leq 10\%$	90

10% < R ≤ 20%	80
20% < R ≤ 30%	70
30% < R ≤ 40%	60
40% < R ≤ 50%	50
50% < R	0

補助金額視各學院年度分配經費額度而定，補助不含抽印本費用。每篇論文補助上限以四萬元為原則，每人每年累計補助以十萬元為上限。論文如係合著者，以補助一人為限，非 JCR 類期刊不予補助。

4. 本校師生出國經費依下列規定報支：

- (1) 出國學術交流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2) 出國學術交流期間逾十五日者，依「行政院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辦理。
- (3) 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依「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辦理。
- (4) 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辦理。

5. 國外專家學者、姊妹校師生來台生活費補助標準依「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大學部學生生活費依博碩士補助標準減半補助。

6. 各項經費已領有其他單位全額補助者，不得再向本經費提出申請。 6. 各項經費已領有其他單位全額補助者，不得再向本經費提出申請。

四、申請辦法：

1. 申請補助項目為第二點之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者，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先向其他機關（如科技部、教育部等）申請補助為原則，未獲補助、經費補助不足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填送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資料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2. 申請補助項目為第二點之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者，須於舉辦活動前之審查會議收件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3. 申請補助者，均須經學院或其他一級單位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五、審核方式：

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六、實施與修訂：

本注意事項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